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8】4827000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45,605,006.44 元，可用于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45,605,006.44 元。从公司发展及股东利益考虑，公司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365,427,207 股为基数，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9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790,185.84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

2、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和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3、同意该项议案内容且同意将该项议案内容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预估的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预估的。公司预估的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公允的，且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1、经审查，我们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关于前期差错更正及追溯重述的议案》

1、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关于公司原股东退回 2016 年度超额分配所获红利的议案》

1、经审查，我们认为：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2017 年 6 月公司以 2016 年度经审计后的可供分配利润共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 29,425.95 万元，现由于发生会计政策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将 2016 年度未分配利润由 29,441.25 万元追溯调减为 29,048.54 万

元，从而导致公司超额分配利润 377.41 万元。公司董事会与参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东对于超额分配的分红款退回的事项进行沟通，取得超额分配分红款股东谅解，获得股东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将超额分配的分红款退回的承诺，退回的金额按当时在册登记的股东以每股 0.10 元计算，合计需退回 3,981,860.60 元。此外，公司控股股东阳萌作出承诺：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对于未退回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款承担兜底退回责任。

2、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至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安克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强、于思源、吴建国

2018 年 4 月 13 日